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1 号天宝国际银座（2 号楼）1 楼 107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从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将公司住所由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临字 987 号 2 号楼变更为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北龙口社区，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第四条

原为公司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临字 987 号 2 号楼。

改为公司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北龙口社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每届董事会的任期为 3 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提名李春林、许剑平、高军、由芳、曲莉萍、杜力、孙建强、张耀军、李成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孙建强、张耀军、李成基为独立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每届监事会的任期为 3 年。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吴刚、胡岩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监事会成员，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张志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关于向青岛银行科技支行申请短期信贷业务并提供专利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青岛银行科技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该类业务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大写：伍佰万元)，有效期限为自本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用途为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周转。公司以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 18 项专利（包括 17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向上述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崂山支行申请短期信贷业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崂山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该类业务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有效期限为自本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用途为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周转。公司以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62609 号，地号：1200200011015000）为上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关于向潍坊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申请短期信贷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潍坊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该类业务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有效期限为自本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用途为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周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潍坊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该类业务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有效期限为自本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用途为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周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信用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52,90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